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

（一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曾超懿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曾超懿	是	7,500.00	19.05%	1.61%	2023/9/14	2025/9/12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万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(万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	91,249.83	19.62%	30,932.29	33.90%	6.65%	0	0	0	0

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34,535.80	7.42%	17,268.00	50.00%	3.71%	0	0	0	0
曾超懿	39,377.84	8.46%	11,310.00	28.72%	2.43%	0	0	0	0
曾超林	30,206.16	6.49%	13,720.00	45.42%	2.95%	0	0	0	0
合计	195,369.63	42.00%	73,230.29	37.48%	15.74%	0	0	0	0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。曾超懿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，质押股份风险可控，且曾超懿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，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3 日